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73號

被 告 商勝霖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本院民國113年12月31日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商勝霖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。

理 由

一、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。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。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刑事訴訟法第36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73號刑事判決，於民國114年1月7日送達被告，被告於114年1月22日具狀提起上訴，惟未敘明具體理由，僅表明原判決認事用法顯有違誤，殊難甘服，上訴理由容候補陳等語，依上開說明，被告應於主文所示之期間具狀載明上訴之具體理由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下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政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書記官 儲鳴霄